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32號

原告 郭文達

兼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郭文彬

被告 郭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郭文彬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郭文達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郭文彬以新臺幣柒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元為原告郭文彬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郭文達以新臺幣柒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元為原告郭文達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為兄弟，原與父親郭炎生居住在連棟之4棟房屋，4人對於家族之開銷支出、公設使用費及父母生活費

01 等合稱公共扶養基金，約定由兩造共同負擔，並應定期支付
02 公共扶養基金。被告成年娶妻後，常假藉各種理由不繳交公
03 共扶養基金，嗣兩造及父親於民國109年4月26日召開家庭會
04 議，就公共扶養基金款項事宜，擬定家庭會議協定同意書共
05 同簽名，被告並於當天簽立借據約定：「借款人（即被告）
06 因未履行兄弟共同扶養父親義務，…向父親郭炎生借款新臺
07 幣（下同）480萬元整，…借款人承諾願於每月10日以轉帳
08 方式償還借款予郭炎生5萬元（後被告塗改為1萬元），若有
09 違約情事，願受家庭會議多數人決定之任何決議，絕無異
10 議。」。被告在借據之借款人部分簽名，並載明：「480萬
11 元若爸爸不在了，持續交清未交完餘錢給彬、達2人（即原
12 告二人）」，嗣兩造間就被告所積欠之項目金額計算出明細
13 單，被告於109年4月27日在上開明細單上末頁簽名承認。惟
14 被告簽立借據後仍未清償任何費用，故兩造於110年2月20日
15 再行召開家庭會議，決議被告應一次給付郭炎生480萬元，
16 並以多數決方式通過，現郭炎生業已逝世。爰依被告簽立之
17 家庭會議協定同意書、積欠明細單、借據及家庭會議決議，
18 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240萬元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
19 原告郭文彬2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給付原告郭文達2
21 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2 之5計算之利息。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電話紀錄中稱本件借款不
24 實，訴訟沒有意義，不會到庭等語，嗣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
25 或陳述。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家庭會議協定同意書、積欠明
28 細單、借據及家庭會議決議為證（見卷第23、27、37頁）。
29 查前開家庭會議協定同意書記載：「2. 郭文正因積欠父親
30 （郭炎生）扶養費用共計480萬元，請問郭文正針對此項欠
31 款是否承認？及提出何時、如何償還？媳婦、兒子是否共同

01 分擔？分期每月5萬是否可以？決議：文正已承認目前至今
02 的480萬元扣除紅包16萬、載爸爸看病車馬費10萬、發生車
03 禍的事不追究不扣抵，480萬扣除上述26萬，剩下共有欠454
04 萬」，其末有被告簽名。前開借據標題手寫改為「公錢」，
05 內容記載「借款人（即被告）承諾願於每月10日以轉帳方式
06 償還借款予郭炎生1萬元…」，被告簽名於下並手寫「460萬
07 如爸爸不在了，持續交清未交完餘錢給彬、達2人」。依上
08 可認，被告於家庭會議協定同意書簽字同意其原積欠父親扶
09 養費用480萬元，扣除紅包16萬、載爸爸看病車馬費10萬計2
10 6萬元，尚欠454萬元。又於借據承諾其原積欠父親扶養費
11 用，願按月償還給郭炎生，郭炎生死後，願將460萬元範
12 圍內未償餘款交付原告。原告主張被告於借據末承諾於郭炎
13 生死後，將「480萬元」所欠餘款交付原告，與借據確實
14 記載內容不合，並非可取。依此借據約定，原告得於郭炎生
15 死亡後，請求被告給付460萬元範圍內未償餘款。按契約當
16 事人經意思表示一致，其契約即屬合法成立，其在私法上之
17 權利義務，即應受契約之拘束。被告既在借據末簽名承諾於
18 郭炎生死後，將所欠郭炎生扶養費用460萬元之未償餘款
19 交付原告，應受此約定拘束。參以原告、郭炎生在110年2月
20 20日家庭會議決議被告應一次給付郭炎生480萬元，原告主
21 張被告分文未償應屬可信。郭炎生於000年0月0日死亡，有
22 戶籍謄本在卷可佐（見卷第21頁），原告依家庭會議協定同
23 意書及借據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60萬元部分，核屬有據，
24 逾此部分請求，則非有據。另原告提出家庭會議決議固記載
25 「決議內容：郭文正應一次給付郭炎生480萬元」，然此決
26 議未經被告簽名，內容並與家庭會議協定同意書及借據內容
27 不合，不足為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480萬元之依據。又被告
28 辯稱本件借款不實等語，然未具體表明如何不實，復未到庭
29 或提出反證證明，空言抗辯並不足採。

30 (二)按數人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31 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受之，民法第271條規定甚明。

01 被告承諾「460萬如爸爸不在了，持續交清未交完餘錢給
02 彬、達2人」，可認此債權為原告共有，此債權為可分之
03 債，應由原告分受之，準此，原告各得請求被告給付230萬
04 元。

05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8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0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1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戶籍設在臺
12 中○○○○○○○○，經本院電詢被告稱其住在臺中市○
13 ○區○○路0段000號3樓之2，有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卷第
14 121頁），經本院另案囑警查詢結果，警員於113年11月15日
15 前往查訪，被告確實居住上址，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
16 局113年11月21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30083442號函在卷可
17 佐（見卷第165號）。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
18 2日依上址送達被告（見卷第141頁），被告自受起訴狀送達
19 時起負遲延責任，並應自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

20 五、從而，原告依家庭會議協定同意書及借據約定，請求被告各
21 給付原告2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3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
25 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
26 被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
27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9 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90條
30 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02
03
04
05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朱名堉